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中華書院	中華書院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CA7-3-001
公佈日期：112年3月1日		頁次：1

112年2月8日 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3月1日 111學年度陳請校長核定實施

壹、目的

本校為推動中華書院，特訂定中華書院設置辦法。

貳、範圍

本校大學部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中華書院推動委員會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

伍、內容

-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學生品格教育與生命成長，貫徹住宿教育及生活學習，建立術德兼修的園地，落實知行合一的教學，以培育學生現代公民之素養，特設立中華書院(以下簡稱本書院)。
- 第二條 本書院設置榮譽書院長一名，為書院精神標竿，由校長敦聘社會賢達人士擔任之；設置書院長一名，負責掌理書院發展方針；設置執行長一名，負責推動書院業務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校為發展書院教育特設立中華書院推動委員會(簡稱本委員會)，成員如下：
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書院執行長，並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。本執委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書院執行長兼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書院學習目標規劃、政策實施及執行協調。
二、訂定書院學習特色。
三、審議書院生之遴選及結業資格。
四、審議書院課程及活動規劃。
五、研議書院學習改進措施。
六、督導書院教育相關事務。
- 第五條 本書院在執行長下得設副執行長、執行秘書、家族導師、住宿導師，以協助執行長推動書院業務。
- 第六條 本書院下設遴選與規劃小組，負責第一階段書院生之遴選及結業資格審核、書院課程及活動之規劃。

遴選與規劃小組由五至九人組成，人員由書院長聘請之，書院執行長為召集人。
- 第七條 本書院之實施細則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出席委員人數需達三分之二始得開會，經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